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高等学校实训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怒江州教育体育局等关于实训室安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训室”是指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培训等工作的各类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实训室安全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第四条 全校师生都对实训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高度重视实训室安全工作，要强化实训室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四

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行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责任制，构建学校、二级学院、实训室三级联动的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并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训室安全领导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支持、监督、检查、教育、管理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主任：由校领导或分管实训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负责全面领导。

副主任：由实训室管理部门负责人或相关院系领导担任，协助主任工作。

委员：各院系实训室负责人、实训室安全管理员、教务处、科研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安全保卫部门代表、学生代表（可选）。

专家顾问：邀请校内外安全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全面负责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实训室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实训室安全工作；组织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

落实实训室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实训室安全督导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组织落实各项实训室安全宣传及教育，狠抓落实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负责组织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调查预处理等。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是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在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等指导下，组织开展全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学校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各二级学院做好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宣传、责任书签订、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信息统计上报、档案归档、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保卫处、资产安全工作委员会等部门需配合做好实训室安全建设、监督、管理、协调、消防、治安、水、电、气的安全管理等工作，并配合解决有关实训室安全管理问题。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实训室安全领导工作；二级学院分管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或分管领导）是二级学院实训室工作的重要管理责任人，协助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主要领导责任人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其他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检查、教育、管理和指导职责。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实训室工作的副院长（或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研室、实训室等负责人担任组员，全面负责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学校关于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完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方案等；研究制定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工作计划和经费投入计划等；审议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协调、监督实训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落实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推动二级学院专兼职实训室管理人员建设；加强实训室安全选修、必修课程建设；负责制定、完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及时发布、悬挂或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好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考试、应急演练、责任书制作及签订工作、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信息统计上报、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归档、安全文化建设、实训室建设、仪器设备及易耗品的采购录资产、实训室安全防护设备建设及管理等工作。建立、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他与实训室安全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各实训室管理员（包含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实训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各实训室管理员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地方、学校、学院对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应认真落实

管辖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实训室建设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训活动。

第十四条 课程主讲教师是课程实训教学的第一负责人，在备课和现场教学前，要熟悉课程所需的教育教学装备、仪器药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和实训室急救措施和方法。在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巡视检查，应主动、耐心地指导，对实训操作不规范的应予以纠正，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离开实训室，不得做与实训无关的事。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向实训室管理员报告，并采取正确有效措施，排除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事后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是实训室课程中的主体责任人。进入实训室须按实训要求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不得把与实训无关的物品带进实训室，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擅自带出实训室等规定保管场所。在实训过程中，应听从指导教师和实训技术人员的指导，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报告，并采取正确有效措施，排除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实训室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实训室常规安全管理

（一）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

坏、防灾减灾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二）空间、水、电、气、消防和安全通道等的管线布局合理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给水、排水系统布局合理，运行正常。实训室建设和装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钥匙管理、实训设备减震降噪降温等符合国家要求。

（三）卫生整洁有序。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训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不在实训室睡觉过夜，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任何人员不得在实训室从事与实训教学、科学研究无关的任何活动；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训室内外堆放杂物。实训台面整洁、实训记录规范。

（四）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有毒有害实训废气经过滤、净化等设备处理达标后方能排入大气。新建和改扩建实训室时，须经过环保部门严格环境测评。

（五）加强危险性实训管理。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实训时不能脱岗，通宵实训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第十七条 实训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及管理

（一）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消防、环保、通风、监控、报警、门禁、防爆、应急喷淋、应急照明、应急通道、防护等安全设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检修、记录，确保设备正常有效

使用。

（二）明确实训室安全设施设备管理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需做好维修、保养、培训、使用等记录，确保各类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及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实训室仪器设备管理

（一）建设统一实训仪器设备资产标签及账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检修及校验，并做好检修保养记录，做到物、账相符，账务清楚，确保正常有效使用。

（二）明确实训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加强实训仪器设备管理、操作人员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训室教学和科研工作。

（三）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转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用电安全。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仪器设备陈放有条理，防护科学。严格制定、执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实训室机械安全管理

（一）加强实训室机械安全管理。各涉及机械加工的实训室须制定、落实机械加工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二）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可靠接地。操作机械设备

时实训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铸锻及热处理实训应满足场地和防护要求。高空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实训室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理药品管理

（一）加强实训室公共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处理药品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二）根据实训需要为师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明确实训室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理药品管理人员。

（四）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理药品管理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有使用培训、检查、维护、保养等台账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实训室化学安全

（一）各类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均要求处于受控状态，危险化学品管理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二）实训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易制毒化学品，麻醉、精神类药品，具有放射性和生物安全性等性质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理”等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实行全流程全周期管理，职责明确并落实到人。

（三）危险化学品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

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严禁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训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

（四）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即“双人检查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记账、双把锁”制度，建立台账，如实记录购进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使用情况和库存等，并保存长期备查。

（五）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预防工作，对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和存量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二条 实训室危险源辨识及管理

各二级学院需对涉及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评估方案。根据风险评估方案建立危险源分布辨识清单、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或数据库、应急管控方案等，清单内容需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并针对实训室危险源做好定期检查、检测、评估、监控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训室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训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需规范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人员管理，操作与管理、实训动物安全、生物实训废物处置等工作程序，

加强生物类实训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训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在规定等级实训室中开展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训。实训室场所与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训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并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

第二十四条 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

依据国家对辐射工作和核材料管制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做好辐射设施和场所建设与采购运输、放射性实训安全及废弃物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训室废弃物管理

加强实训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训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训室废弃物要试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放射性废弃物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安全信息牌警示标识及制度上墙

（一）安全信息牌、警示标志粘贴到位。各单位应将每间实训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方式、危险类别、防护措施、灭火方式等信息统一制作标识牌并置于门口明显位置。

（二）在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较大危险因素的实训场所或有关设备的醒目位置上张贴统一醒目标识，设置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

（三）实训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确保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四）各学院应及时做好制度上墙工作及其他安全信息提示工作。

第四章 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

第二十七条 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

（一）深入落实实训室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各二级学院需根据学科与实训室实际情况，采取分散自主与集中教育、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方式组织师生开展“全员、全面、全程”的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如组织会议、培训、竞赛、考试，开展专题讲座、课前安全教育，拍摄宣传片，制作安全手册、简报，组织实训室安全文化月等。

（二）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宣传、普及实训室安全知识、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实训室安全设施设备的位置及使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实训室规章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应急措施等。

（三）各二级学院实训室管理人员、教师、实训技术人员等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要提高实训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四）开展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必须如实做好培训证书颁发、信息采集归档等工作。

（五）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训室安全准入

（一）实训室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二级学院主

要负责人应代表二级学院每年定期与学校签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一），并定期完成二级学院的《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工作。所有进入实训室开展工作、学习的师生及外来人员必须与所在二级学院签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二）所有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获得合格证书，并签署《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后方可上岗。

（三）检查人员、临时来访须核准到访证明材料及通过负责人同意，并签署《外来人员进出实训室登记表》（附件二）、提交证明材料后方可进入实训室，所有进入实训室的外来人员均必须遵守实训室的安全管理规定。涉及特殊实训室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实训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实训室安全工作委员会需根据实际情况经常组织“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不定期检查、督查或专项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落实实训室安全、卫生、宣传教育等台账检查，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认真填写《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记录表》《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整改清单》等。

第三十条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实训室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逐条核对，不整改到位坚

决不销账。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训室，视情况轻重，逐级由实训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训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三十二条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实训室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应完成而未能按期完成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一年内收到两次责令《整改通知书》仍未加以重视，并发现继续存在严重隐患的，将通报批评，暂停实训室的使用，直至整改合格，并且实训室负责人当年的年度考核评定不能确定为优秀。

第三十三条 发现实训室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需及时逐级向二级学院、保卫处、教务处、实训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等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迟上报。

第三十四条 安全检查人员应按国家规定配备专业的防护和计量用具。各二级学院、实训室需主动配合开展安全检查队伍开展工作。

第六章 实训室应急能力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需设立实训室安全应急工作小组，完善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不断提高实训室工作人员应急能力，遇到相关突发事故时能及时有效处置。

第三十六条 参照《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预

案》，各实训室应针对实训室可能出现的火灾、爆炸、中毒、触电、灼伤、泄漏等事故制定专门的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实训项目变化进行动态修订。

第三十七条 建立实训室安全应急工作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实现自上而下的各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到事故处理第一时间科学有序应对。

第三十八条 实训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保卫处及教务处，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保卫处、教务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七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奖惩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比内容。对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以下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由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训室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实训室安全管理安全教育普及率达 100%，成绩显著的；

（二）切实落实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和责任制，积极开展实训室安全自检自查，无实训室隐患，无实训室事故等，成绩突出的；

（三）及时组织、支援其他单位开展实训室安全建设，为避免重大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有显著贡献的；

（四）认真落实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实训室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的；

（五）其他在实训室管理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的情形。

第四十条 学校对在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以下优异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研究、探讨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提出有效的管理措施，对开展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成效显著的；

（二）敢于坚持原则，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对所在单位实训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经核实防止了实训室事故发生的；

（三）发现实训室安全事故苗头，果断处理，避免实训室事故发生的；

（四）抢险救援，奋力处理实训室安全事故，为保护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不顾个人安危的；

（五）为抓获破坏实训室安全的犯罪嫌疑人，侦破实训室安全事故案件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的；

（六）在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任劳任怨，不计报酬，做出突出成绩的；

（七）其它在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对在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级和个人，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表

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对于危害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凡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严格按照《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情节较严重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追究刑事责任。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且事发当年取消单位评选先进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评选先进和晋级、晋职资格。

第四十三条 对于危害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有下列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经二级学院上报或检查查出等，查有实证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一）未依法履行实训室安全管理安全职责、违反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不改正的；

（三）发现实训室安全事故未上报，又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四）实训室安全事故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实训室现场的；

（五）实训室安全事故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实训室现场的；

（六）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规冒险作业的；

（七）恶意破坏实训室安全设施设备，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其他造成危害实训室安全管理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对在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有违反实训室管理相关规定，情节较轻的，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按《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反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外来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除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外，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有关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训室日常、卫生值日、环境管理、安全设施、仪器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准入、宣传培训、安全检查、高危实训物品、专项检查、应急等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实训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杜绝实训教学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切实提升实训室安全意识，落实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目标，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实训室安全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

二、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实训室安全领导工作。

三、学校分管实训室工作的副校长是学校实训室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实训室安全领导工作。

五、实训室安全管理必须将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中。并逐步建立健全有学校、院系、部门特色的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

附件 2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实验室名称：实验室管理人员：

检查人员：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意见
1. 制度管理	(1) 安全制度健全，有成文上墙		
	(2) 安全责任人落实到位		
	(3) 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有检查记录		
	(4) 有安全隐患整改制度，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无情况（防火、防爆、防破坏、防盗、安全通道、有无安全隐患）	(1) 实验室有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等基本设施和安全设施		
	(2) 消防器材按标准配置，存放合适，使用方便，安全通道畅通		
	(3) 易燃、易爆品存放、操作、使用规范，有专人保管		
	(4) 实验室及走廊没有堆放易燃、易爆杂物		
	(5) 易燃、易爆气体不得混合使用，爆炸物实验操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6) 高压、高温设备有安全管理措施，存放安全合理		
	(7) 门、窗、玻璃，锁等完整无缺		
	(8) 实验室钥匙由专人管理，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实验室内不得留宿		
3. 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1) 按制度执行专人管理		
	(2) 使用台账记录是否安全		
	(3) 各类药品标签完整，剧毒化学品安全警示标识清晰、醒目		
	(4) 各类化学试剂必须按规定存放，有毒化学试剂不得与一般化学试剂混放。		

	(5) 危险化学品严格实行“五双”制度 (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		
	(6) 化学试剂使用符合规范, 实验中有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监督和管理实验		
4. 特种设备管理	(1) 按操作规程操作		
	(2) 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3) 检查、维修情况		
	(4) 是否责任到人		
5. 实验室用电、用水、用气安全管理	(1) 仪器设备的开关、旋钮完好无损, 无安全隐患		
	(2) 仪器设备无漏电现象		
	(3) 动力和照明电线无老化、破损及超负荷使用现象		
	(4) 实验室内电炉严禁生活使用		
	(5) 实验用房无破漏、墙壁渗水现象, 水龙头、水管、水池无破损及溢水隐患		
	(6) 离开实验室时, 必须关闭水源、电源、气源		
6. 环境安全管理	(1) 通风、照明、控温度、控湿度等设施完好, 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规定的标准		
	(2) 电路、水、气管道完好, 布局安全		
	(3) 无漏水、漏气、漏油现象		
	(4) 废气、废液、废固(废渣)等是否按要求处理、收集、存放		
	(5) 废弃物处理及时, 方法科学合理, 符合环境安全规定, 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6) 涉及病菌、生物制品的管理有安全管理措施		
	(7) 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 有实验守则和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定, 并贴于显眼处, 严格执行		
	(2)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3) 学生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特种仪器设备需有具备使用资格的技术人员和教师指导		
	(4)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安全使用和管理措施		

	(5)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专门设备逐台有使用操作规程，并贴于显眼处		
	(6) 仪器设备不得超时、超高压使用		
	(7) 贵重仪器设备有安全防护（防尘、除湿等）措施		
	(8) 定期检查、维修情况记录		
	(9) 仪器设备运行情况记录齐全		
8. 实验室整洁状况	(1) 实验室布局合理，家具、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摆放整齐		
	(2) 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积土、积水、纸屑、烟头等垃圾，墙面、门窗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灰及蜘蛛网等，室内清洁卫生		
	(3) 台面、柜内药品摆放有序		
9. 实验室运行记录	(1) 有记录 (2) 规范完整		
10. 实验人员工作记录	(1) 有记录 (2) 规范完整		
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3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整改清单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	实训室名称：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事由：		
整改情况：		
附件（说明整改情况的依附资料或整改照片）：		



